附件3

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成果资料

汇交承诺书（样式）

雄安新区工程勘察主管部门：

本单位从 年 月至 年 月完成建设项目

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，按照《雄安新区岩土工程勘察资料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配合建设单位 完成岩土工程勘察成果资料汇交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1.本单位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成果真实、准确，满足建设工程规划、设计、岩土治理及施工需求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深度达到国家，行业及当地各项技术规范要求。

2.本单位已认真核实汇交成果资料质量，内容完整齐全，符合雄安新区岩土工程勘察资料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相关要求，其中地层层序划分符合《雄安新区岩土基准层划分导则》要求，数据库文件符合《雄安新区岩土工程勘察数据分类与编码规则》要求。

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，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勘察单位：（公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